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雲星富

代理人(法扶律師)　邱怡瑄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康惠清潔服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秉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板橋仁安內科診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正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該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為由提出本件聲請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

會准予扶助資料影本以為釋明。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溫凱晴